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易地搬迁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 编制

2020 年 2 月

附件

附件 1: 建环管[2008]23 号《湖州市环境准入门槛清单区段表(湖州市湖州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附件 2: 湖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研批复书

附件 3: 验收意见收到书

附件 4: 《湖州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 5: 湖州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验收意见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执行标准	15
6.2 噪声执行标准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九、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9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2 综合结论	24

一、项目概况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作为一家专业生产研磨材料和光整机的生产厂家，成立于1998年。为配合市重点工程长湖申通道复线（即双林塘）改造，已于2006年停产。后决定利用置换土地的条件，投资480万元，将厂区搬迁至长湖申航道复线南岸的漾滩村，形成年产光整机械1000台，磨料500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主要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低耗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05年12月29日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发展与统计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经经技[2005]279号）。2007年11月我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易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2月23日取得了浙环管[2009]23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关于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易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2020年6月公司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6月9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10.1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2018.3.1日起实施；

12.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易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环环管〔2009〕23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甯恩分局关于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易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4.甯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15.《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易地搬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湖州双林金源桥建材厂厂区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嘉滩村。搬迁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搬迁项目东侧为村级公路和农田；

搬迁项目南侧也为村级公路和农田；

搬迁项目西侧为农田；

搬迁项目北侧为双林塘，也称长湖申航道复线湖州段。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丰源达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双林镇双林村，购置粉碎机、空压机、隧道窑等设备，形成年产完整机械 1000 台和餐料 5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量
1	完整机械	1000 台	1000 台
2	餐料	500 吨	500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破碎机	1 台	1 台	+2 台
2	真空破碎机	2 台	2 台	0 台
3	振动成型机	4 台	6 台	+2 台
4	成型机	1 台	1 台	0 台
5	输送机	1 套	1 套	0 套
6	水喷淋除尘器	1 套	0 套	-1 套
7	成球机	4 台	3 台	-1 台
8	打捆机	1 台	1 台	0 台
9	电焊机	16 台	16 台	0 台
10	手锯	4 把	2 把	-2 把
11	叉车	3 台	2 台	-1 台
12	叉车	3 台	3 台	0 台
13	装载机	0 台	1 台	+1 台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青岭土	350	345
2	纤维管	134	120
3	总干稻草	40	38
4	膨润土	5	3.5

5	氯化铝	50	43
6	钢板	300	286
7	脱机设备	1000 套	1000 套
8	桶装煤	571.88	0
9	天然气	0	50000m ³ /a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现有职工 30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日 288 天则生活用水量按 432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5.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和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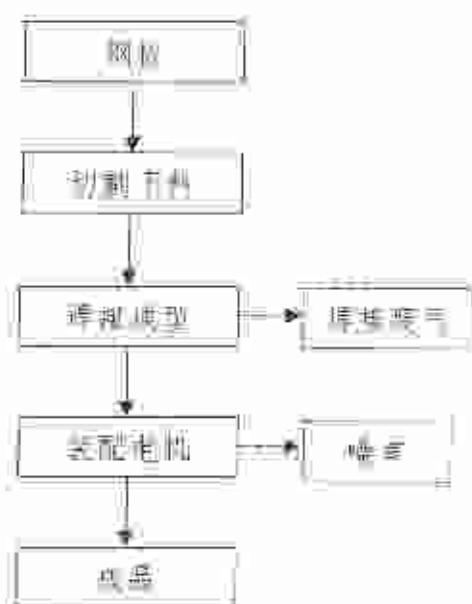


图 3-4 无整机钢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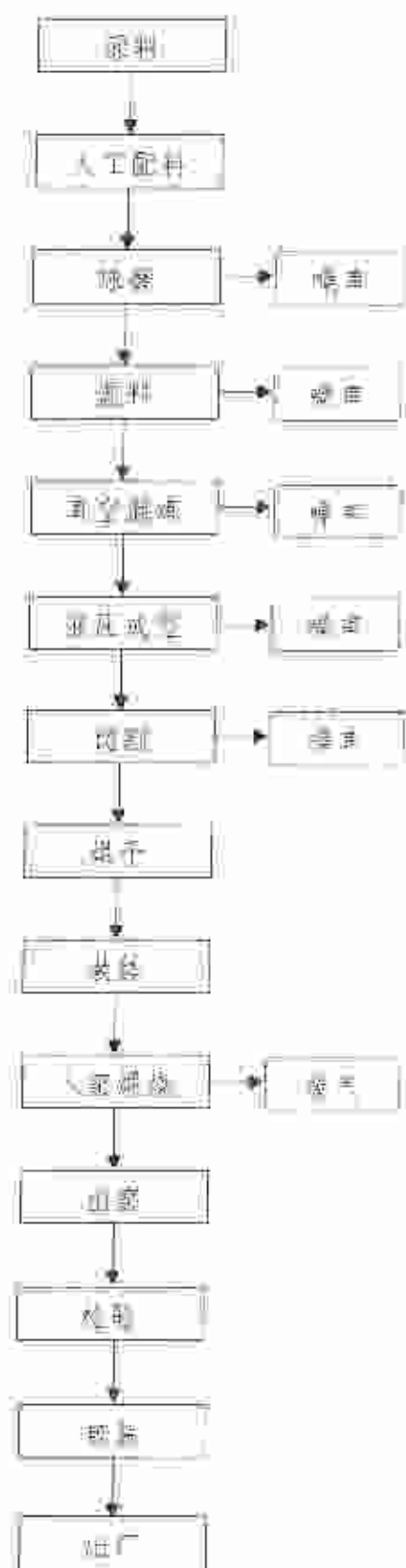


图 3-5 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

(1) 光整机械:

将钢板下料后通过折弯机成型, 车床切削, 钻床穿孔并经焊机焊接后, 与电机设备装配即为光整机械设备。

(2) 隧道工艺:

各原料按配比加入熟磨机内, 球磨 1 小时。球磨后的粉料投入混料机内, 加入适量的水, 混合成软性混合物。混合物通过真空混料机, 加工成直径 30 cm 的坯柱, 再经脱液压成型机, 加工成不同直径的坯条, 坯条经机械切割成各规格坯件, 放入隧道窑的烘房内利用窑尾烟与余热烘干, 烘干后的坯件再放入耐火材料制成的钵内, 放在窑车上入隧道窑, 在隧道窑内煅烧约 30 小时, 自然冷却, 出窑经检验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生产设备: 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 由于企业实际生产优化调整, 设备数量与环评时发生一定变化, 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产品种类和产量未突破环评批复产能。

2. 原辅材料: 隧道窑已淘汰煤气发生炉而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不存在原有的水膜除尘装置, 也没有煤渣的产生。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村卫生队进行清运做农家肥。

生活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间接	化粪池	委外清运或农灌回

4.1.2 废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隧道窑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1) 隧道窑燃烧废气

隧道窑燃烧废气尾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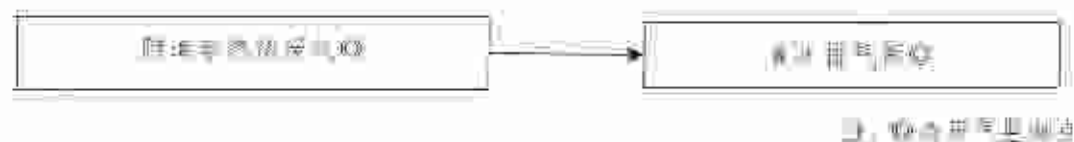


图 4-1 隧道窑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图 4-2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折弯、焊接、成型、切割等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吨)	实际年产生量 (吨)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38	0.95
2	生产废料	纤维制造	一般固废	79	7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	生产废料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21	天然气处理
废水治理	5	清污费用
噪声治理	5	减振垫、隔声屏障
固废治理	2	生活垃圾清运
合计	33	-

湖州双林金源纤维材料厂搬迁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不同要素、要素类型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精英

[illegible]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易地搬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导向发生冲突，用地与双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生矛盾。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只要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环境、社会三效益统一。从环保角度来看，该搬迁项目选址是合理的，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环评建议：

1. 厂方应根据国家节能减排要求采用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作为窑炉通窑的燃料，以减少工业窑炉直接燃煤产生的 SO_2 、粉尘和烟气黑度对当地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厂方应加强对车间隔壁的绿化栽培与管理，可种植乔木与灌木相结合植株，可起到噪声传播的吸收和屏障作用。
3. 厂方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减轻机械摩擦性噪声的产生，确保各种设备的正常运行，以降低机械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厂方应加强对厂区内环境整后方面的管理，改善厂区环境卫生面貌。
5. 厂方应规范原材料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的堆置场地，避免固废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 厂方应加强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加强消防安全生产，确保职工身体健康，避免工伤事故发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关于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易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聘环保措施的责任书，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湖州双林金源研

暨材料厂易地搬遷项目》(报批稿)等均收悉。经研究，对该所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发展与规划局批复文件(文号:南经技[2005]279号)、行水请示协议、当地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环保手段。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应合理布局，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有机肥定期清运，隧道窑水膜除尘除尘装置喷淋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在磨料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隧道窑废气，要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2、表4、二级标准”，在配件组装焊接中产生的焊接废气排放执行 GB16194-1996《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中的相关标准。厨房产生的油烟必须按要求进行油烟净化处理，并合理布置排放口位置。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生产设备中的空压机、机械切割机、研磨机等机械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东、南、西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

本项目隧道窑燃烧废气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其他炉窑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标准等级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 度(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烟气黑度
其他炉窑	二级	200 (100)	850 (425)	≤1

备注：*当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时按标准的 50%执行。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dB(A)	50 dB(A)
4 类	70 dB(A)	55 dB(A)

本项目西侧居民点，西甯居民点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dB(A)	50 dB(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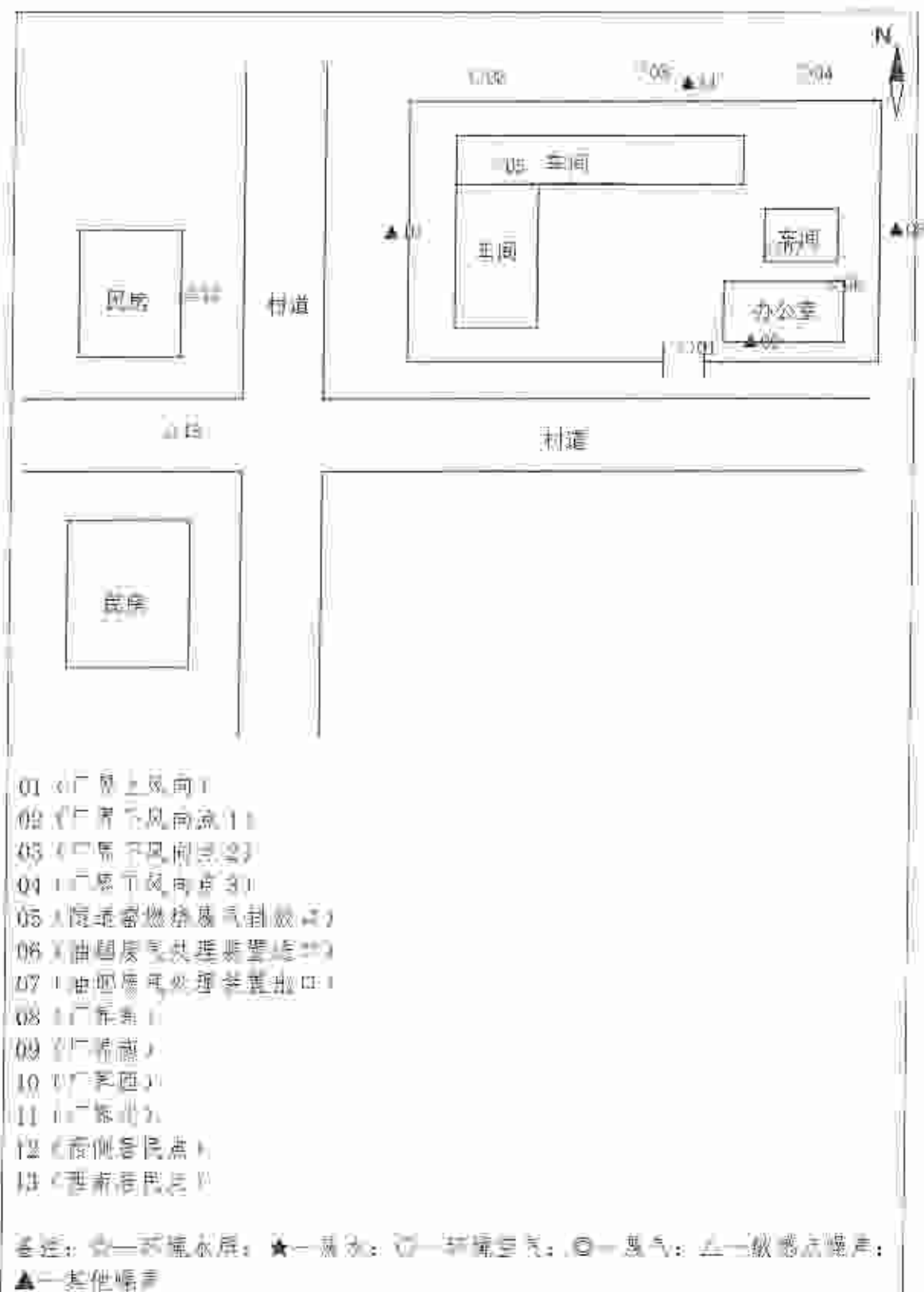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检测点详见图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04	“界上民岗”、“界下民岗”、“界上民岗”、“界下民岗”	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次，3 次/天
05	隧道空燃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监测 2 次，3 次/天
06-07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出口	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次，5 次/天
08-11	“界上”、“界下”、“界上”、“界下”	工业企业“界上”	监测 2 次，各 1 次/天
12-13	西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监测 2 次，各 1 次/天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准),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得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9-1。

表 9-1 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算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6.8	注塑机械	3.0 台	3.5 台	85.7%
	塑料	1.5 吨	1.7 吨	88.2%
2020.6.9	注塑机械	3 台	3.5 台	85.7%
	塑料	1.55 吨	1.7 吨	91.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企业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日天数 288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 9-7。

表 9-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6.8	新建车间废气排放口	粉尘浓度 (mg/m^3)	<20	<20	<20	<20	100	达标
		粉尘速率 (kg/h)	8.68×10^{-3}	8.40×10^{-3}	9.30×10^{-3}	8.79×10^{-3}		
2020.6.9	新建车间废气排放口	粉尘浓度 (mg/m^3)	<20	<20	<20	<20	100	达标
		粉尘速率 (kg/h)	9.26×10^{-3}	9.76×10^{-3}	1.03×10^{-2}	9.77×10^{-3}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为实时监测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6.8	新建车间废气排放口	粉尘浓度 (mg/m^3)	53	47	56	52		
		粉尘速率 (kg/h)	9.85×10^{-3}	7.56×10^{-3}	1.00×10^{-2}	9.17×10^{-3}		
2020.6.9	新建车间废气排放口	粉尘浓度 (mg/m^3)	43	47	60	50		
		粉尘速率 (kg/h)	7.36×10^{-3}	8.25×10^{-3}	1.25×10^{-2}	9.31×10^{-3}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为实时监测值。

表 9-4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6.8	新建车间废气排放口	粉尘浓度 (mg/m^3)	<3	<3	<3	<3	425	达标
		粉尘速率 (kg/h)	6.51×10^{-3}	6.30×10^{-3}	6.98×10^{-3}	6.60×10^{-3}		
2020.6.9	新建车间废气排放口	粉尘浓度 (mg/m^3)	<3	<3	<3	<3	425	达标
		粉尘速率 (kg/h)	6.93×10^{-3}	7.32×10^{-3}	7.74×10^{-3}	7.64×10^{-3}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为实时监测值。

表 9-5 有组织废气烟气温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	------	------	------	------

2020.6.8	垃圾焚烧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废气浓度 (标准 限值)	<1 倍	达标
2020.6.9	垃圾焚烧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废气浓度 (标准 限值)	<1 倍	达标

表 9-6 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6.8	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3)	0.4	0.4	0.4	0.5	0.4	0.4	1	达标
		颗粒物 (kg/m^3)	1.45×10^{-4}	1.65×10^{-4}	1.47×10^{-4}	1.64×10^{-4}	1.55×10^{-4}	1.54×10^{-4}	1	达标
		二氧化硫 (mg/m^3)	1.95×10^{-4}	1.40×10^{-4}	1.80×10^{-4}	1.87×10^{-4}	1.98×10^{-4}	1.80×10^{-4}	1	达标
	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3)	1.36×10^{-4}	1.24×10^{-4}	1.31×10^{-4}	1.33×10^{-4}	1.37×10^{-4}	1.32×10^{-4}	2.0	达标
		颗粒物 (mg/m^3)	0.4	0.4	0.4	0.4	0.4	0.4	1	达标
		二氧化硫 (mg/m^3)	1.21×10^{-4}	1.16×10^{-4}	1.50×10^{-4}	1.17×10^{-4}	1.50×10^{-4}	1.39×10^{-4}	1	达标
2020.6.9	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3)	3.03×10^{-4}	3.04×10^{-4}	3.98×10^{-4}	3.98×10^{-4}	3.98×10^{-4}	3.96×10^{-4}	1	达标
		颗粒物 (mg/m^3)	1.36×10^{-4}	1.36×10^{-4}	1.37×10^{-4}	1.37×10^{-4}	1.37×10^{-4}	1.37×10^{-4}	2.0	达标
	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3)	0.4	0.4	0.4	0.4	0.4	0.4	1	达标
		颗粒物 (mg/m^3)	0.4	0.4	0.4	0.4	0.4	0.4	1	达标

备注：废气处理效率检测值为 90.1~90.5%，进口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标准

表 9-7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6.8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0.309	0.230	0.31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一	0.946	0.605	0.18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二	0.182	0.383	0.20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三	0.309	0.880	0.276	1.0	达标
2020.6.9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0.582	0.846	0.75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一	0.673	0.441	0.60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二	0.323	0.644	0.49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三	0.473	0.883	0.663	1.0	达标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和 9-9。

表 9-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dB(A)	标准 限制 dB(A)	测量值 dB(A)	标准 限制 dB(A)
2020.6.8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6.0	60	47.1	50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4.6	60	47.9	50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2.7	60	45.0	50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2.7	70	45.5	55
2020.6.9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4.3	60	46.1	50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3.8	60	45.4	50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4.6	60	46.2	50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1.0	70	44.2	55

表 9-9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dB(A)	标准 限制 dB(A)	测量值 dB(A)	标准 限制 dB(A)
2020.6.8	5	西侧居民点	机械噪声	52.5	60	47.2	50
	6	西侧居民点	机械噪声	52.6	60	46.7	50
2020.6.9	3	西侧居民点	机械噪声	55.1	60	46.4	50
	5	西侧居民点	机械噪声	53.3	60	47.4	50

9.2.4 总量核算

1. 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 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 放量	环评要求 总量	是否符合
1	颗粒物	288×24h	9.28×10^{-2} kg/h	0.064t/a	0.384t/a	符合
2	氮氧化 物	288×24h	9.27×10^{-2} kg/h	0.064t/a	/	/
3	二氧化硫	288×24h	6.97×10^{-2} kg/h	0.06481t/a	3.84t/a	符合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隧道窑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其他炉窑排放限值。

我公司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规模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限值要求。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侧距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限值要求；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限值要求；西侧和西南侧居民点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10.1.3 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废气中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64 吨/年，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481 吨/年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年排放量为 0.384 吨/年，三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481 吨/年总量控制要求。

10.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异地搬迁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illegible]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文件

浔环管〔2009〕23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关于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易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易地搬迁项目》（报批稿）等均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发展与统计局批复文件（文号：浔经技〔2005〕279号）及污水清污协议、当地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手续；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应合理布局，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有机肥定期清运。隧道窑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喷淋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在磨料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隧道窑废气，应采取最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

液，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2、表4、三级标准”。在配件组装焊接中产生的焊接废气排放执行 GB16154-1996《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中的相关标准。厨房产生的油烟必须按要求进行油烟净化处理，并合理布置排放口位置。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生产设备中的空压机、机械切割机、球磨机等机械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东、南、西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V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生产及生活垃圾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按环评确定的总量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SO₂ 排放量≤3.841/年）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加强厂区内外的植树绿化，进一步美化改善区域内周边环境，提高环境质量。

六、你公司必须按照环评建议及审批要求，在三个月内完成对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整改计划，并申报环保验收。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南浔分局监察大队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

2009年2月23日印发



16110034184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检 02202001417

项目名称: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环境监测 (废气)

委托单位: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

受检单位: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NICE

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ice Testing &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的，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Declaration

1. The inspection and test exclusive seal has the same legal effect as the public seal on report. 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the inspection and test exclusive seal on both the first page and the junction of the edges.
2. Without signatures of composer, approver or authorized officer, being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or without the red exclusive seal, the test report will be deemed invalid.
3. If there is any dissent of the report, the entrusting party should notify us within 15 days from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We will not be handling any late cases.
4. For the mandatory inspection given by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s, any dissent about the sample tested or test results on the report should deal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regulations.
5. The entrusting part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shown in the report is only applicable for the sample(s) supplied directly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accepted by the test organization.
6. The inspection items with "*" indicates subcontracting items.
7. Without our permission,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text) or used for commercial publicity.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纳 02202001417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 接收日期: 2020年06月08-09日
 项目名称: 湖州双林金源顺磨材料厂环境检测(废气)
 委托方: 湖州双林金源顺磨材料厂
 地址: 湖州市双林镇洋滩村 联系人: 庞育良
 委托日期: 2020年06月06日 采样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06月08-0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6月09-10日
 采样地点: 湖州双林金源顺磨材料厂 检测地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C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评价标准: /
 检测点位置: 附件一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9533-1995 及其修改单	称量天平 (2-013-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称量天平 (2-01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2-050-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2-05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计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计 (2-103-0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气的测定 (GB/T) GB 18483-2001 附录A	油烟测试仪 (2-010-01)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检-02202001447

表 2、气象条件: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6.08	09:00-10:00	厂界上下风向	N	1.2	26.9	101.3	阴
	11:00-12:00	厂界上下风向	N	3.3	27.1	101.3	阴
	13:00-14:00	厂界上下风向	S	3.1	28.4	101.3	阴
2020.06.09	09:00-10:00	厂界上下风向	SE	3.0	24.6	101.2	阴
	11:00-12:00	厂界上下风向	SE	3.2	27.8	101.2	阴
	13:00-14:00	厂界上下风向	SE	3.1	28.4	101.2	阴

表 3、烟气参数: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位置	烟温 (℃)	流速 (m/s)	标况流量 (m³/h)	含氧量 (%)	含氧量 (‰)
2020.06.08	10:33-10:43	随治窑燃烧 废气排放口	211.5	2.31	434	3.4	15.7
	10:46-10:56		182.2	2.10	420	3.4	16.1
	10:59-11:09		193.0	2.38	465	3.4	16.2
2020.06.08	11:59-11:29	二期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33.4	5.33	1212	3.1	F
	11:35-11:45		33.5	5.79	1269	3.1	F
	11:48-11:59		33.1	6.08	1334	3.1	F
	12:02-12:12		33.1	6.24	1369	3.1	F
	12:14-12:24		33.1	6.14	1347	3.1	F
2020.06.08	12:34-12:44	二期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33.4	6.22	1365	3.1	F
	12:46-12:56		33.4	5.65	1239	3.1	F
	12:58-13:08		33.1	5.97	1309	3.1	F
	13:10-13:20		33.1	6.08	1334	3.1	F
	13:23-13:33		33.5	6.23	1370	3.1	F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纳-02202001412

续上表: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位置	烟温 (℃)	流速 (m/s)	称取重量 (mg)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0.06.09	09:28:09-39	锅炉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	188.6	2.35	463	1.5	16.4
	09:49:09-39		189.5	2.48	488	1.5	16.6
	10:01-10:11		189.4	2.62	516	3.5	16.0
2020.06.09	10:29-10:39	锅炉除尘器 装置出口	33.1	6.22	1365	3.0	7
	10:47-10:51		33.1	6.22	1365	3.0	7
	10:54-11:04		33.1	6.22	1385	3.0	7
	11:06-11:16		33.1	6.24	1370	3.0	7
	11:18-11:28		33.1	6.23	1367	3.0	7
2020.06.09	11:45-11:55	锅炉除尘器 装置出口	33.1	6.18	1335	3.1	7
	11:53-12:07		33.1	6.20	1339	3.1	7
	12:05-12:15		33.1	6.26	1374	3.1	7
	12:18-12:28		33.0	6.25	1371	3.1	7
	12:30-12:40		33.0	6.26	1372	3.1	7

表 4: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2020.06.09	J-02202001417-001	09:30-10:00	厂界上风向	0.008
	J-02202001417-002	09:30-10:00	厂界下风向1	0.046
	J-02202001417-003	09:30-10:00	厂界下风向2	0.182
	J-02202001417-004	09:30-10:00	厂界下风向3	0.202
	J-02202001417-005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0.220
	J-02202001417-006	11:00-12:00	厂界下风向1	0.092
	J-02202001417-007	11:00-12:00	厂界下风向2	0.182
	J-02202001417-008	11:00-12:00	厂界下风向3	0.330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格 02202001417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2020.06.08	J-02202001417-009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0.515
	J-02202001417-010	13:00-14:00	厂界下风向1	0.189
	J-02202001417-011	13:00-14:00	厂界下风向2	0.252
	J-02202001417-012	13:00-14:00	厂界下风向3	0.276
2020.06.09	J-02202001417-013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0.582
	J-02202001417-014	09:00-10:00	厂界下风向1	0.621
	J-02202001417-015	09:00-10:00	厂界下风向2	0.522
	J-02202001417-016	09:00-10:00	厂界下风向3	0.479
	J-02202001417-017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0.806
	J-02202001417-018	11:00-12:00	厂界下风向1	0.441
	J-02202001417-019	11:00-12:00	厂界下风向2	0.641
	J-02202001417-020	11:00-12:00	厂界下风向3	0.581
	J-02202001417-021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0.755
	J-02202001417-022	13:00-14:00	厂界下风向1	0.757
	J-02202001417-023	13:00-14:00	厂界下风向2	0.497
	J-02202001417-024	13:00-14:00	厂界下风向3	0.607
排放标准				1.0

表 5、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实测浓度(mg/m ³)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标准(mg/m ³)	平均排放标准(mg/m 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0.06.08	J-02202001417-025	10:33-10:43	锅炉废气	<20	<20	<20	<20	3.68×10 ⁻¹	8.29×10 ⁻¹
	J-02202001417-026	10:46-10:56	锅炉废气	<20		<20		3.40×10 ⁻¹	
	J-02202001417-027	11:59-12:09	锅炉废气	<20		<20		3.03×10 ⁻¹	

第 4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02202001417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平均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平均 排放量 (kg/h)
2020.06.09	I-02202001417-028	09:18-09:48	喷漆室	<20	<20	<20	<20	<9.76×10 ⁻³	<9.77×10 ⁻³
	I-02202001417-029	09:49-09:59	燃烧废气	<20				<9.76×10 ⁻³	
	I-02202001417-030	10:01-10:11	排放口	<20				<1.05×10 ⁻³	
排放标准				200				A	

表 6、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测试时间	实测 浓度 (mg/m ³)	平均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平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020.06.08	喷漆室燃烧 废气排放口	10:34-10:38	22.7	21.1	53	33	9.85×10 ⁻³	9.18×10 ⁻³
		10:48-10:52	18.7				7.56×10 ⁻³	
		11:06-11:08	21.8				1.01×10 ⁻³	
2020.06.09	喷漆室燃烧 废气排放口	09:30-09:44	15.0	19.0	43	30	2.36×10 ⁻³	4.37×10 ⁻³
		09:50-09:54	16.9				2.33×10 ⁻³	
		10:03-10:07	24.2				1.25×10 ⁻³	
排放标准			A				B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02202003417

表 7、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测试时间	监测 浓度 (mg/m ³)	判定 依据 (mg/m ³)	排放 浓度 (mg/m ³)	平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判定 排放速率 (kg/h)
2020.06.08	隧道窑燃烧	10:34-10:38	<3	<3	<3	<3	6.53×10 ⁻²	6.60×10 ⁻²
		10:48-10:52	<3		<3		6.30×10 ⁻²	
		11:09-11:04	<3		<3		6.98×10 ⁻²	
2020.06.09	废气排放口	09:40-09:44	<3	<3	<3	<3	6.53×10 ⁻²	7.34×10 ⁻²
		09:50-09:54	<3		<3		7.32×10 ⁻²	
		10:03-10:07	<3		<3		2.14×10 ⁻²	
排放限值			820					

表 8、有组织废气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2020.06.08	13:00-13:30	隧道窑燃烧废气排放口	<1 级
2020.06.09	14:00-14:30	隧道窑燃烧废气排放口	<1 级
排放限值			1 级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02202001417

表 9、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采样 位置	检测浓度 (mg/m ³)	平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g/h)	平均 排放速率 (g/h)
2020 06.03	J-02202001417-031	11:19-11:29	油烟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0.4	0.4	1.43×10^{-1}	1.51×10^{-1}
	J-02202001417-032	11:35-11:45		0.5		1.65×10^{-1}	
	J-02202001417-033	11:49-11:59		0.4		1.47×10^{-1}	
	J-02202001417-034	12:02-12:12		0.5		1.64×10^{-1}	
	J-02202001417-035	12:14-12:24		0.4		1.35×10^{-1}	
2020 06.09	J-02202001417-036	10:29-10:39		0.4	0.4	1.23×10^{-1}	1.37×10^{-1}
	J-02202001417-037	10:41-10:51		0.4		1.36×10^{-1}	
	J-02202001417-038	10:54-11:04		0.4		1.50×10^{-1}	
	J-02202001417-039	11:06-11:16		0.4		1.37×10^{-1}	
	J-02202001417-040	11:18-11:28		0.4		1.50×10^{-1}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S-02202001417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020 06.08	J-02202001417-041	12:34-12:44	炉窑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1.95×10^{-3}	3.80×10^{-3}	1.56×10^{-3}	1.32×10^{-4}
	J-02202001417-042	12:46-12:56		3.40×10^{-3}		1.24×10^{-3}	
	J-02202001417-043	12:58-13:08		3.80×10^{-3}		1.31×10^{-3}	
	J-02202001417-044	13:10-13:20		3.87×10^{-3}		1.33×10^{-3}	
	J-02202001417-045	13:22-13:32		4.98×10^{-3}		1.37×10^{-3}	
2020 06.09	J-02202001417-046	11:41-11:51		3.93×10^{-3}	3.98×10^{-3}	1.36×10^{-3}	1.27×10^{-4}
	J-02202001417-047	11:53-12:03		3.94×10^{-3}		1.36×10^{-3}	
	J-02202001417-048	12:05-12:15		3.98×10^{-3}		1.37×10^{-3}	
	J-02202001417-049	12:18-12:28		3.98×10^{-3}		1.37×10^{-3}	
	J-02202001417-050	12:30-12:40		3.98×10^{-3}		1.37×10^{-3}	
排放限值				2.0			

检验检测结论: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隧道窑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其他炉窑标准要求;油烟废气处理装置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姚月燕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6月10日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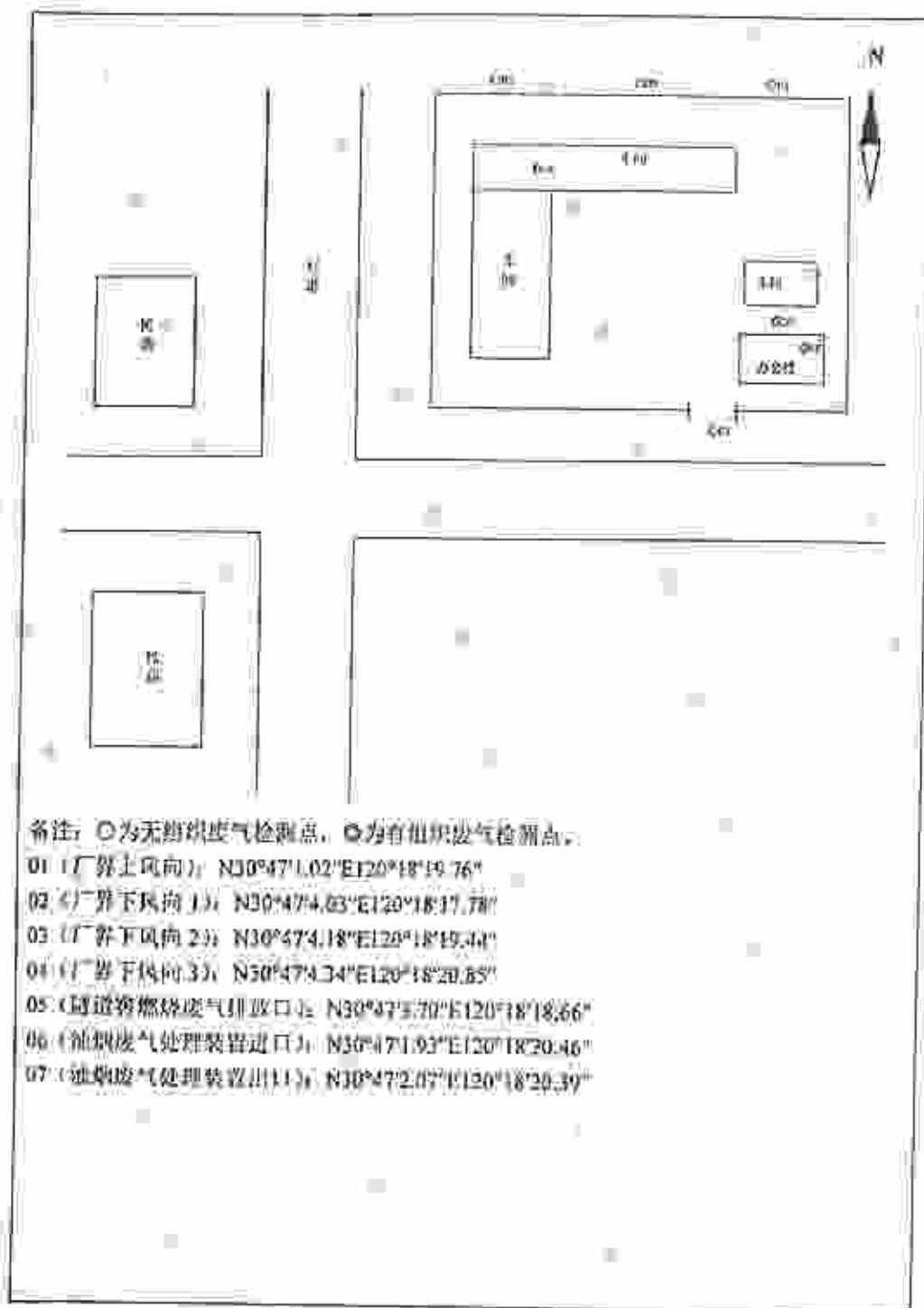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 湖州双林金源印刷材料厂



制图单位: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人: 吴丹燕

制图日期: 2020年06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公司简介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嘉兴市首家民营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是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应用合作中心的合作实验室。还是浙江工商大学、嘉兴学院、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的实践教学基地。公司位于嘉兴南湖经济园区，是一家集检测、科研、培训、咨询于一体的高科技服务型企业，耐斯检测以民生最为关切的食物为发展基石，逐步拓展到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环境、土壤、水质等涵盖人类健康的安全检测。

公司现有场地面积近5600m²，其中实验室面积4000m²、微生物实验室面积300m²。公司配备国际顶尖的分析检测设备，包括美国安捷伦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美国赛默飞世尔离子色谱仪、美国珀金埃尔默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

公司还配有食品安全检测车和食品抽样车，为行政监管部门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应对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提供技术保障。

耐斯检测以“客观公正、细致准确、优质高效、持续改进”为质量方针，致力于用扎实的专业知识、娴熟的检测技术、优秀的职业素养为政府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公正、准确、高效的检测服务。

Company Introduction

As the Collaboratory of National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 Technology Cooperation Center attached to Zhejiang Yangtze Delta Region Institute of Tsinghua University, Nice Testing &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hereafter called the NTTS) is the first private third party food inspection institution in Jiaxing, and registered capital of 50 million. It is also the Practice teaching base of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Jiaxing University, Jiaxing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etc. Our company, located in Jiaxing South Lake Economic Zone, is a High-tech service-oriented enterprise and an integration of testing, researching, training and consulting. The NTTS chooses food, which is a significant matter of concern to people, as the cornerstone of development and will gradually expand our safety testing scope related to human health by increasing food additives, food packaging materials, environment, soil, and water quality.

The company covers about an area of 5,600 square meters, including 4,000 square meters of laboratory area and 300 square meters of microbiology laboratory area. The company has equipped with the top international analysis and detection equipment like Agilent liquid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gas chromatograph-mass spectrometer, gas chromatograph, liquid chromatograph, 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photometer, the United States thermofisher ion chromatograph, American Elmer Peckin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mass spectrometry etc.

In order to provide technical support for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department to strengthen the daily supervision of food safety and deal with food safety emergencies, our company also has food safety inspection and food sampling vehicles.

The NTTS sets "Objective", "Accurate", "Efficient", and "Improving" as quality policy and devotes ourselves to providing government regulators and production entities with impartial, precise and efficient services using soun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dept measurement techniques and excellent professionalis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经济开发区二期春园路东（嘉兴市南开水泥管道有限公司整幢）

Add: East to Chunyuan Road, Second Stage of Nantong Economic Park, Jiaxing, Zhejiang

(The whole building as Nankai Cement Duct Co., Ltd., Jiaxing)

电话(Tel): 0573-82697766 传真(Fax): 0573-82697566 邮编(P.C): 314001

电子邮箱(E-mail): nsjc2016@126.com 网址(Web): <http://www.nkclsh.com.cn>

微信 (Wecha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110034184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检 02202001418
项目名称: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环境监测 (噪声)
委托单位: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
受检单位: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NICE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Nica Testing &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 或涂改、增删的, 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被检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 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 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7. 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Declaration

1. The inspection and test exclusive seal has the same legal effect as the public seal on report. 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the inspection and test exclusive seal on both the first page and the junction of the edges.
2. Without signatures of composer, approver or authorized officer, being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or without the red exclusive seal, the test report will be deemed invalid.
3. If there is any dissent of the report, the entrusting party should notify us within 15 days from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We will not be handling any late cases.
4. For the mandatory inspection given by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s, any dissent about the sample tested or test results on the report should deal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regulations.
5. The entrusting part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shown in the report is only applicable for the sample(s) supplied directly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accepted by the test organization.
6. The inspection items with "*" indicates subcontracting items.
7. Without our permission,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to full text) or used for commercial publicity.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纳 02202001418

项目名称: 湖州双林金源新材料厂厂界噪声检测 (噪声)

委托方: 湖州双林金源新材料厂

地址: 湖州市双林镇锦源村

委托日期: 2020年06月06日 联系人: 倪有良

检测日期: 2020年06月08-09日 检测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湖州双林金源新材料厂

评价标准: /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2-059-01)

测点示意图: 见附件一

表 1、噪声厂界四周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20 06.08	厂界东 01	机械噪声	10:11	56.0	65	22:04	47.1	50
	厂界南 02	机械噪声	10:16	54.0	60	22:19	47.9	50
	厂界西 03	机械噪声	10:23	52.7	60	22:21	45.0	50
	厂界北 04	机械噪声	10:29	52.7	60	22:30	45.5	55
2020 06.09	厂界东 01	机械噪声	09:11	54.3	60	22:08	46.1	50
	厂界南 02	机械噪声	09:18	55.8	60	22:17	43.4	50
	厂界西 03	机械噪声	09:27	51.6	60	22:22	46.2	50
	厂界北 04	机械噪声	09:35	51.0	60	22:30	44.2	55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检 02202001418

表 2、噪声西侧居民点、西南居民点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声源类型	dB(A)							标准限值
					L _{1m}	L _{1m}	L _{1m}	L _{1min}	L _{1min}	L _{1min}	K _T	
2020.06.08	13:26	西侧居民点	05	环境噪声	51.9	52.8	52.0	63.3	47.4	57.5	1.1	60
	17:52	西南居民点	06	环境噪声	50.3	51.7	49.5	73.2	47.8	52.6	1.1	60
	22:47	西侧居民点	05	环境噪声	48.0	47.1	46.7	66.0	43.8	47.2	1.8	50
	23:16	西南居民点	06	环境噪声	42.4	42.0	45.8	64.0	45.8	46.7	1.0	50
2020.08.09	14:07	西侧居民点	05	环境噪声	57.2	52.7	50.8	82.9	48.3	55.1	3.2	60
	14:31	西南居民点	06	环境噪声	54.2	52.9	51.4	75.0	50.6	53.3	2.0	60
	22:53	西侧居民点	05	环境噪声	47.8	46.7	46.1	59.3	44.8	46.4	1.2	50
	23:26	西南居民点	06	环境噪声	49.1	47.1	46.4	70.6	45.1	47.4	1.7	50

检验检测结论: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要求; 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排放要求; 西侧居民点、西南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排放要求。

报告编制: 张明杰

审核人: 张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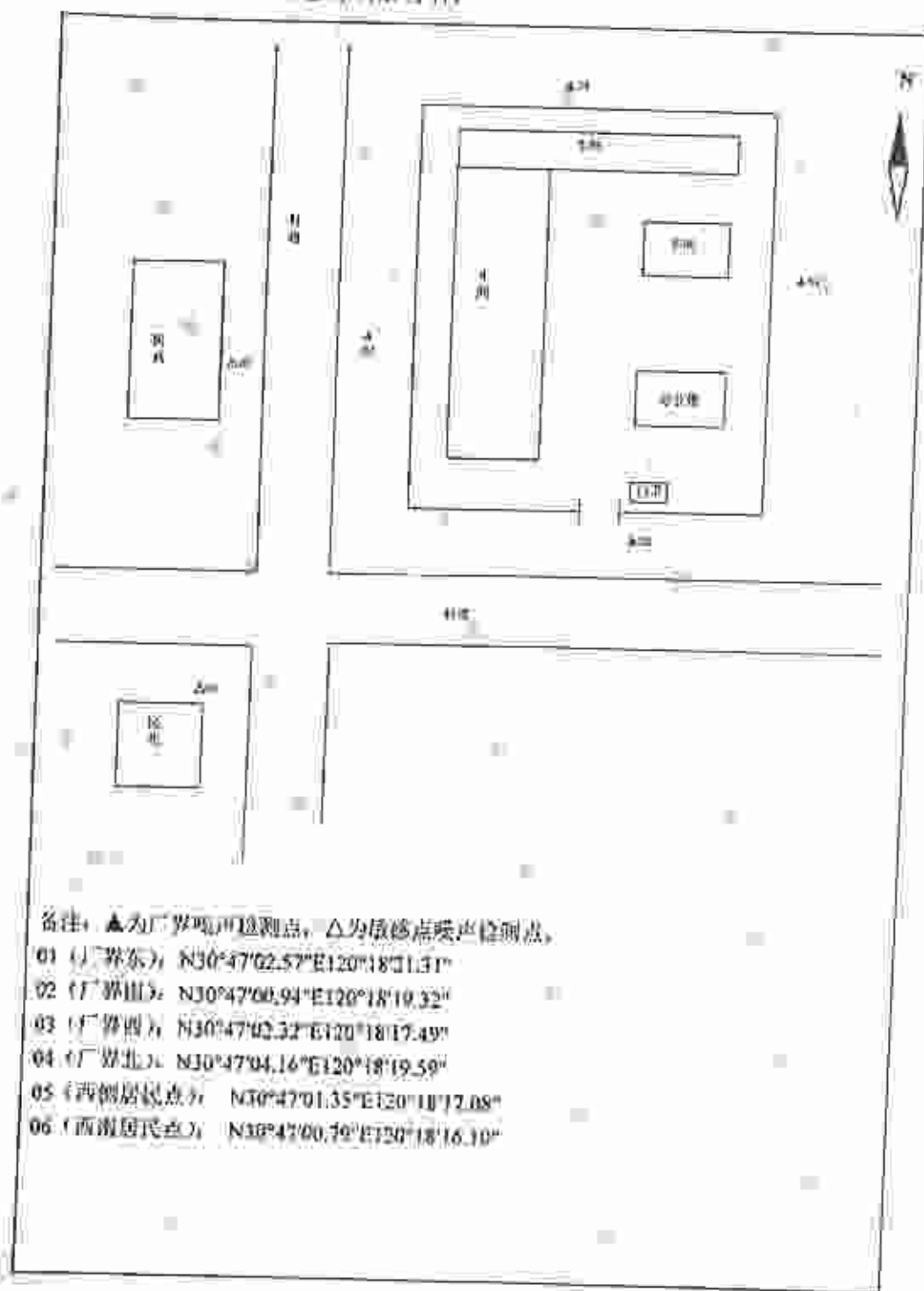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0.08.07



附件一: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 湖州友林金源研磨材料厂



制图单位: 耐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 姚升燕

制图日期: 2023年06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公司简介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嘉兴市首家民营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是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应用合作中心的合作实验室。还是浙江工商大学、嘉兴学院、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的实践教学基地。公司位于嘉兴南湖经济园区，是一家集检测、科研、培训、咨询于一体的高科技服务型企业。耐斯检测以民生最为关切的食物为发展基石，逐步拓展到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环境、土壤、水质等涵盖人类健康的安全检测。

公司现有场地面积近5600m²，其中实验室面积4000m²，微生物实验室面积300m²。公司配备国际顶尖的分析检测设备，包括美国安捷伦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美国赛默飞世尔离子色谱仪、美国珀金埃尔默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

公司还配有食品安全检测车和食品抽样车，为行政监管部门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应对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提供技术保障。

耐斯检测以“客观公正、细致准确、优质高效、持续改进”为质量方针，致力于用扎实的专业知识、娴熟的检测技术、优秀的职业素养为政府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公正、准确、高效的检测服务。

Company Introduction

As the Collaboratory of National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 Technology Cooperation Center attached to Zhejiang Yongtze Delta Region Institute of Tingshan University, Nice Testing &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hereafter called the NTTS) is the first private third party food inspection institute in Jiaxing, and registered capital of 50 million. It is also the Practice teaching base of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Jiaxing University, Jiaxing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etc. Our company, located in Jiaxing South Lake Economic Zone, is a High-tech service-oriented enterprise and an integration of testing, researching, training and consulting. The NTTS chooses food, which is a significant matter of concern in people, as the cornerstone of development and will gradually expand our safety testing scope related to human health by increasing food additives, food packaging materials, environment, soil, and water quality.

The company covers about an area of 5,600 square meters, including 4,000 square meters of laboratory area and 300 square meters of microbiology laboratory area. The company has equipped with the top international analysis and detection equipment like Agilent liquid chromatography tandem mass spectrometry, gas chromatograph-mass spectrometer, gas chromatograph, liquid chromatograph, 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photometer, the United States thermofisher ion chromatograph, American Elmer Teknit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mass spectrometry etc.

In order to provide technical support for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department to strengthen the daily supervision of food safety and deal with food safety emergencies, our company also has food safety inspection and food sampling vehicles.

The NTTS sets "Objective", "Accurate", "Efficient", and "Improving" as quality policy and devotes ourselves to providing government regulators and production entities with impartial, precise and efficient services using soun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dept measurement techniques and excellent professionalis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址：浙江省嘉兴南湖经济开发区二期春圆路东（嘉兴市南关水泥管道有限公司整1幢）

Add: East to Chunyuan Road, Second Stage of Nantong Economic Park, Jiaxing, Zhejiang
(The whole building is Nankai Cement Pipe Co., Ltd., Jiaxing)

电话(Tel): 0573-82697766 传真(Fax): 0573-82697586 邮编(P.O): 314001

电子邮箱(E-mail): nsjc2015@126.com 网址(Web): <http://www.nicefab.com.cn>

微信(Wecha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州双林
	废水、废气、
湖州双林金	

[illegible]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易地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街 686 号

法定代表人：周天宜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8 号

有效 期：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项目名称：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易地搬迁项目

项目名称：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易地搬迁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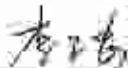
主持编制机构：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通讯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281 号金峰大厦 3F
电话：0571-56062626 传真：0571-56062788
E-mail: cleaningchina@163.com 邮编：310003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易地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 名	职 (称) 业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登 记 (注 册 证) 编 号	专 业 类 别	本 人 签 名
		方 奕	HP0001140	B204803403	冶金机电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 号	姓 名	职 (称) 业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登 记 (注 册 证) 编 号	编 制 内 容	本 人 签 名
	1	李卫忠	0011641	B204801708	第一、四章	
	2	方 奕	HP0001140	B204803403	第五—十章	

目 录

1 补充说明	- 1 -
1.1 前言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评价目的	- 3 -
1.4 项目概况	- 3 -
1.5 适用标准	- 8 -
1.6 环境影响分析	- 11 -
2 综合结论	- 15 -
2.1 项目调整后污染物产生情况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 15 -
2.2 总量控制指标	- 15 -
2.3 原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 16 -
2.4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 17 -
2.5 结论	- 17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功能规划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1 补充说明

1.1 前言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漾滩村，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及销售研磨材料和光整机企业，2007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易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2月通过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审批，文号为：浔环管【2009】23号。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80万元，环保投资为31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该项目现已正常生产，相关污染防治设施也已基本配备到位并正常运转，现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统计数据，项目现有产能为年产光整机械1000台，磨料500吨，与设计产能一致。根据生产实际存在问题，项目在设备和工艺方面陆续有所调整，主要发生了以下两方面变化：

1. 项目隧道窑供热已淘汰煤气发生炉装置，现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2. 由于产品（光整机械）的市场竞争力增加，故企业对该产品增加了涂漆工序。

上述因素造成了企业现有情况与原申报情况存在差别，应分析调整后污染源变化及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评价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保法规相关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意见，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委托我公司针对项目调整情况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以判断、评价上述调整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变化，以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防范环境风险，规范企业发展。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8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

2. 地方法规及文件

(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5 月 27 日修订,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修正)》(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修正)》(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

(4)《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31 日)；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修正)》(省政府令第 288 号, 2014 年 3 月 13 日)；

(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 号, 2007 年 6 月 11 日)；

(7)《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浙政发【2013】59 号)；

(10)《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1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0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

(12)《浙江省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浙政办发(2016)13 号)；

(13)《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发[2015]402 号)；

(14)《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发【2007】61 号, 2007 年 7 月)。

1.2.2 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1)，环境保护部；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国家环保部；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原国家环保总局；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国家环保部；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保部；
-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发[30]号(2005.4)。

1.2.3 技术文件和其它依据

- 1、《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易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院，批复文件：浙环管【2009】23号；
- 2、业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评价目的

本次补充评价的主要目的如下：

- 1、分析项目废气、固废、废水污染源变化及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评价对环境的影响。
- 2、分析项目工艺、设备改变前后排污总量的变化情况。

1.4 项目概况

1.4.1 项目规模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漾滩村。现有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实际产能为年产光整机1000台，磨料500吨。企业现有职工48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与报批情况对比见表1-1。

表 1-1 实际生产规模与报批情况对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磨盘机械	1000套/年	1000套/年	300d
2	原料	500t/a	500t/a	

由表 1-1 可知, 项目现有产品方案与原报批环评一致。

1.4.2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潮州市南澳区双林镇溪滩村，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1) 界东侧为村级公路与农田。

厂界南侧为村级公路与农田;

厂界西侧为农田;

尸界北侧为坟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位于南谿区双林镇流滩村，为工业，居住混杂区，不在环境敏感区内，厂界周围敏感目标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厂界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1	通滩村行政村	西南	50m	约 60 户
2	显滩村行政村	西	130m	约 30 户

1.4.3 生产工艺

经现场勘察，企业磨料生产工艺并未发生改变，仅在光整机械的生产工艺增加了一道涂漆工序，故与原报批环评不符。具体见下图 1-1、1-2 和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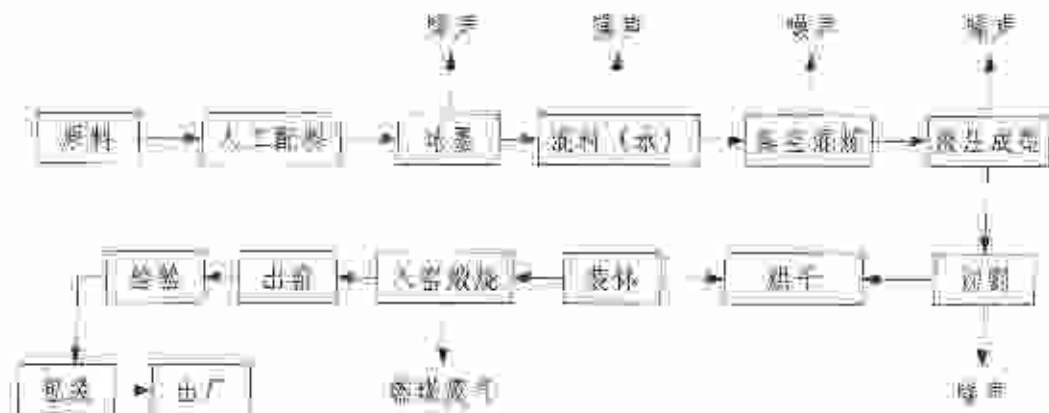


图 1-1 磨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原报批与现状)

①磨料工艺:

各原料按配比加入球磨机,球磨1小时。球磨后的磨料投入搅拌机内,加入适量的水,混合成软性混合物,混合物通过真空混料机,加工成直径20cm的坯柱,在经过液压成型机,加工成不同直径的坯条,坯条经机械切割成各规格坯件,放入隧道窑的烘房内利用余热烘干,烘干后的坯件放入耐火材料制成的钵内,放在箱车上入隧道窑,在隧道窑内烧少约30小时,后经冷却,出窑经检验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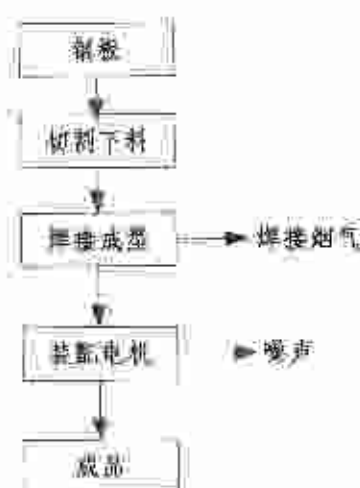


图 1-2 光整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原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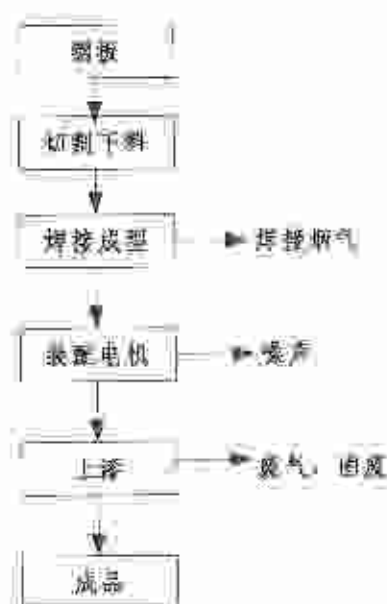


图 1-3 光整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现状)

抛光整机械

将钢板下料后通过折弯机成型，车床切削，钻床穿孔并经焊接机焊接后，与电机设备装配即为半成品，最后经干仁涂漆后即为成品。

1.4.4 设备情况

经现场勘查可知，企业现有设备与原报批环评略有出入，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设备变化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 (台/套/条)	目前实际数 (台/套/条)	变化情况 (台/套/条)
1	配料机	1	3	+2
2	真空搅拌机	2	2	0
3	液压成型切割机	4	6	+2
4	空压机	1	1	0
5	隧道窑	1	1	0
6	水膜除尘装置	1	0	-1
7	成型机	4	3	-1
8	折弯机	1	1	0
9	电焊机	16	16	0
10	车床	4	2	-2
11	行吊	3	2	-1
12	钻床	3	3	0
13	剪板机	0	1	+1

注：现目设备基本与环评相符。隧道窑供热已使用天然气，故不存在水膜除尘装置。

1.4.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经现场勘查可知，由于项目光整机械生产工艺中增加一道涂漆工序，隧道窑已不淘汰煤气发生炉而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故实际所用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与原报批数据略有出入，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报批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高岭土	固	350	350
2	钾长石	固	134	134
3	石英	固	40	40
4	膨润土	固	3	3
5	氧化铝	固	50	50
6	钢板	固	300	300
7	电机设备	固	1000 套	1000 套
8	冲木煤	固	571.88	0
9	油漆 (桶装)	液	0	0.3t/a
10	天然气	气	0	6.17t/a 约 7m ³ /h
11	水	液	1200	1200
12	电	/	20 万度	20 万度

1.4.6 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产能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光密机械生产工艺增加了一道涂漆,故新增油漆废气及新增固废为废油漆桶,且项目已使用了天然气作为燃料,故不产生灰渣和除尘装置喷淋水,具体情况如表 1-5。

表 1-5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表 1-5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原报批	现状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源名称		
废气	YG1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
	YG2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	烟尘
	YG3	炉窑废气	炉窑废气	NO _x
	YG4	涂漆废气	涂漆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TP
	YW2	喷淋水	/	/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YS2	废料	废料	废料
	YS3	次品	次品	次品
	YS4	煤渣	/	/
	YS5	灰渣	/	/
	YS6	/	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
噪声	VN1	噪声	噪声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1.5 适用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双林塘，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见下表 1-6。

表 1-6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NO ₃ -N	TP
标准值	6~9	≥5	≤6	≤4	≤0.05	≤1.0	≤0.3

2)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特征因子二甲苯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乙酸丁酯参照执行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1-7。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 2.5μm)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 μg/m ³	
二甲苯	一次值	0.30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乙酸丁酯	一次值	0.1mg/m^3	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日均值	0.1mg/m^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钱滩村，属于工业、居住混杂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4 类标准，见表 1-8。

表 1-8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4 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不排放。

2. 废气

(1) 工艺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为油漆废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乙酸丁酯，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1-9。

表 1-9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3)
二甲苯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由于目前我国尚未对乙酸乙酯制定相关的排放标准，油漆废气中的主要污染

物乙酸丁酯单一排气筒排放速率根据 GB/T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 6.2 中规定计算。

$$Q = C_m R K_1$$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量。

C_m —标准浓度限值。

R—排放系数，取值为 6。

K_1 —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 1.0。

则可计算出乙酸丁酯单一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分别为 0.6kg/h，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乙酸丁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方法及“大气中有害物质环境标准近似估算方法”——根据 LD_{50} 进行计算得出排放标准， $D=45 LD_{50}/1000$ 或 $D=100 LC_{50}/1000$ 。计算式中：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乙酸丁酯 LD_{50} ：10768mg/kg。根据计算：

乙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84.56 mg/m^3 。

乙酸丁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标准。

综上所述，乙酸丁酯排放限值如表 1-10 所示：

表 1-10 乙酸丁酯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3
乙酸丁酯	484.56	15	0.6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1

(2) 炉窑废气

现企业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炉窑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3 标准，见表 1-11。

表 1-11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类型	SO_2 (mg/m^3)	NO_x (mg/m^3)	颗粒物 (mg/m^3)	汞及其化合物 (mg/m^3)	烟气黑度
燃气锅炉	50	150	20	—	1

3 固废

项目新增固废为废油漆桶，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内容。

1.6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统计数据，企业已淘汰煤气发生炉装置而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故炉窑废气污染物仅为氮氧化物，营运期不产生煤渣、灰渣和喷淋水；其次，为了提高汽配机械产品竞争力，企业新增一道喷漆工序，故新增废气为油漆废气，新增固废为废油漆桶。企业实际固废、废气源强发生改变，废水源强现仅有生活污水。

1.6.1 废气

项目废气变化情况为新增油漆废气，炉窑废气源强发生改变，焊接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并未发生变化。

①油漆废气

本项目于装配前道增加上漆工序，使用的油漆为氨基树脂类涂料，使用前无需调配，油漆年用量为 0.3t/a，油漆主要成分见表 1-12。

表 1-12 油漆主要成分表

油漆类别	包装规格	油漆组份	比例
氨基树脂类涂料	桶装	氨基树脂	50%
		二甲苯	12%
		乙酸丁酯	18%
		助剂	20%

油漆中有机溶剂二甲苯、乙酸丁酯基本全部挥发，由上表可知，二甲苯挥发量为 0.036t/a，乙酸丁酯挥发量为 0.054t/a。企业油漆废气现状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企业应在喷漆点上方设置吸风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将收集后的废气通入一套低温等离子设备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75%，风机风量为

2000m³/h，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据此进行计算，则油漆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甲苯、乙酸丁酯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1-13 所示：

表 1-13 油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二甲苯、乙酸丁酯的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二甲苯	0.036	0.0081	0.003	1.68	0.0036	0.0036
乙酸丁酯	0.054	0.01215	0.005	2.5	0.0054	0.0054
合计 VOCs	0.09	0.02025	1	✓	0.009	0.009

②炉窑废气

现企业已淘汰煤气发生炉现改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供热，年耗天然气约为 61.71 万立方米。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物质主要为 CO₂、H₂O 和少量 NO_x，燃烧废气可直接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根据《燃气燃烧与应用》第三版中统计，1Nm³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为 15Nm³，氮氧化物排放系数约为 22.5kg/10⁴m³ 天然气，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排放总量见表 1-14。

表 1-14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产生、排放源强

项目	烟气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天然气燃烧废气	925.5 万 m ³	NO _x	150mg/m ³ 1.388t/a	150mg/m ³ 1.388t/a

由上表 1-13 和 1-14 可知，油漆废气排放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NO_x产生浓度可以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标准，炉窑废气可直接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1.6.2 废水

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原报批的喷淋废水已不存在。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1.6.3 固废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1-15。

表 1-1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属性	利用 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38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委托 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料	成型、切割	79	磨料	一般 固废	委 托 处 置	回用于生产
3	废品	锻造					
4	煤渣	√	0	煤渣			√
5	灰渣	√	0	灰渣			
6	油漆桶	上漆	0.1	油漆桶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 处理

本项目拟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在转移过程中，均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险固废暂存点均设置于西北侧隔间内，并分别进行隔断。各类固废均分类存放。目前企业危险废物堆放场所不够规范，如地面防渗措施、导流沟等，需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有专人负责，进行监督登记。

本次补充报告针对现状，要求企业做以下完善：

- ①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 ②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

来。

(④) 危险贮存库应设 V 危险废物标志，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⑤) 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

(⑥) 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长期保存。

在落实以上几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后，通过加强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1.6.4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厂界噪声进行实测，如下表 1-16 所示。

表 1-16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单位: dB (A)
时段 \ 位置	东测	南测	西测	北测
昼间	59.6	60	59.9	57.1

由上表 1-16 可知，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综合结论

2.1 项目调整后污染物产生情况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表 2-1 项目调整前后污染物产生以及排放对比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报批 产生量	报批 排放量	实际 产生量	实际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炉窑废气 (YG1)	SO ₂	5.49t/a 950.8mg/m ³	3.84t/a 671.9mg/m ³	0	0
		烟尘	11.44t/a 2000mg/m ³	2.21t/a 1.6mg/m ³	0	0
		NO _x	5.193t/a	5.193t/a	1.388t/a 150mg/m ³	1.388t/a 150mg/m ³
	油漆废气 (YG2)	二甲苯	0	0	0.036t/a	0.0081t/a 0.42mg/m ³
		乙酸丁酯	0	0	0.054t/a	0.01215t/a 0.63mg/m ³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喷淋水 (YW1)	水	553t/a	0	0	0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1.38t/a	0	1.38t/a	0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生产固废	废料	79t/a	0	79t/a
			次品	0	0	0
			煤渣	46t/a	0	46t/a
			灰渣	10.87t/a	0	10.87t/a
			油漆桶	0	0	0.1t/a

注：原环评中对炉窑燃煤废气中 NO_x 的产生排放量进行计算，原市批用煤量为 571.88t/a。根据《污染物排放系数及排放量计算方法》，燃烧一吨煤炭排放的 NO_x 的量为 9.08kg，因此原炉窑燃煤废气中 NO_x 的产生排放量为 5.193t/a。

2.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不发生变化。由于企业现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供热，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中减少二氧化硫，新增 NO_x；项目新增油漆工艺，故总量控制指标新增了挥发性有机物。

结合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新增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NO_x。具体见表 2-2。

表 2-2 总量平衡表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原环评核定量	现实际情况		变化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SO ₂	3.84	0	0	-3.84
	NO _x	5.193	1.388	1.388	-3.805
	VOCs	0	0.09	0.02025	+0.02025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相关规定,新建排放 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现役源 1:2 等量减量替代,本项目炉窑废气排放总量中 NO_x 总量未超出原污染物排放审批许可量,因而无需进行该污染物排放量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控制区,项目 VOCs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则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0405t/a,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2.3 原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 2-3 原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别	原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应合理布局,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隧道窑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喷淋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已不产生喷淋水。
废气	在塑料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隧道窑废气,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表 4、二级标准”。在配件组装焊接中产生的焊接废气排放执行 GB16194-1996《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中的相关标准。厨房产生的油烟必须按要求进行油烟净化处理,并合理布置排放口位置。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4-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标准。	本项目已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炉窑废气经 8m 高内衬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配备油烟净化器,焊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涂装废气经设置吸风罩收集后通入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中的空压机、机械切割机、球磨机机械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东、南、西三侧厂界噪声排放	已落实。 合理布局车间,利用墙体隔音降噪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
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次；废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漆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4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表 2-4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涂装废气	涂装废气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漆子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炉窑废气	经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油漆桶	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地。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次；废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漆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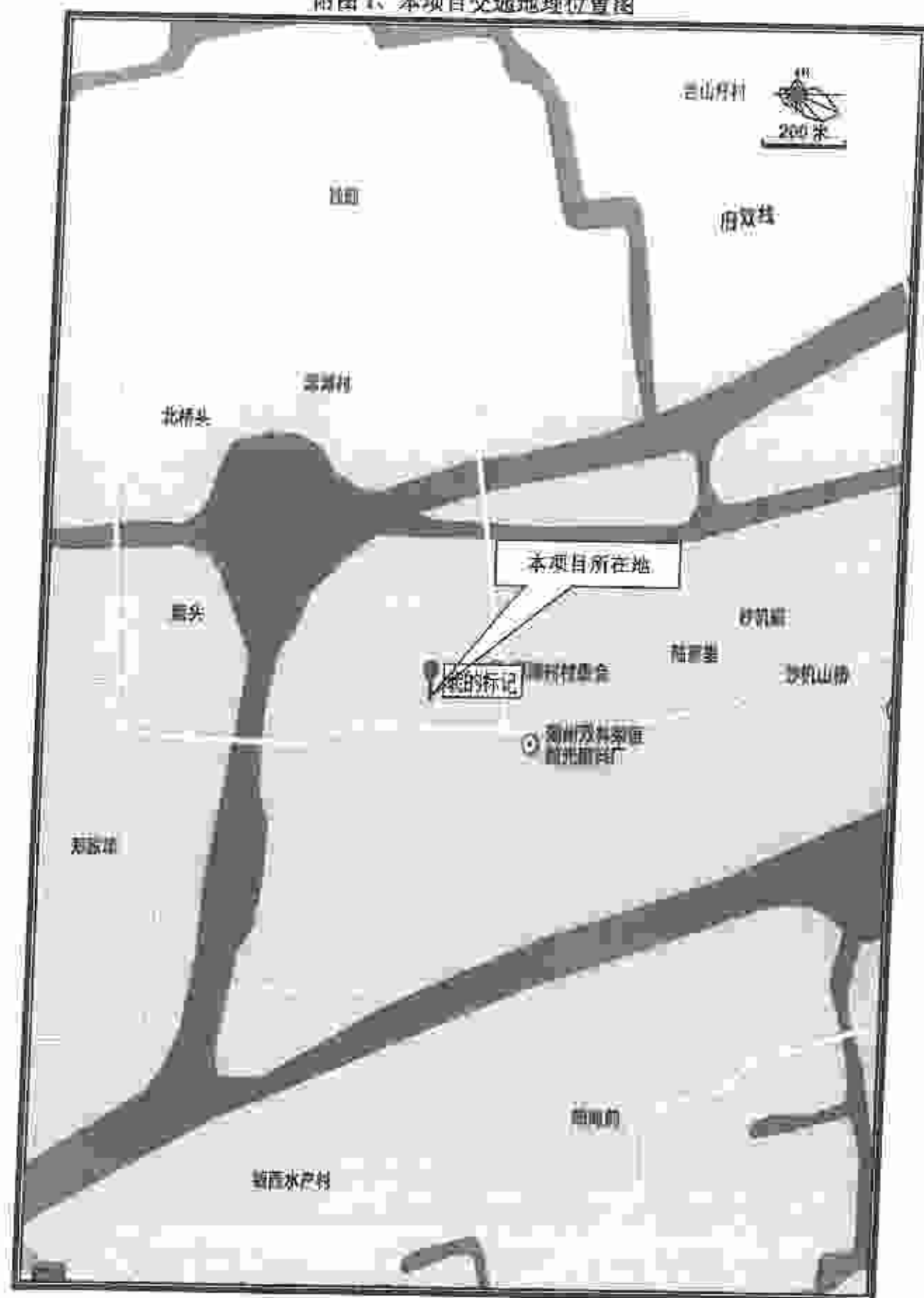
2.5 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易地搬迁项目现已基本完成建设，现有产能与原环评一致。

企业煤改天然气后，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企业应切实有效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新增的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

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现址营运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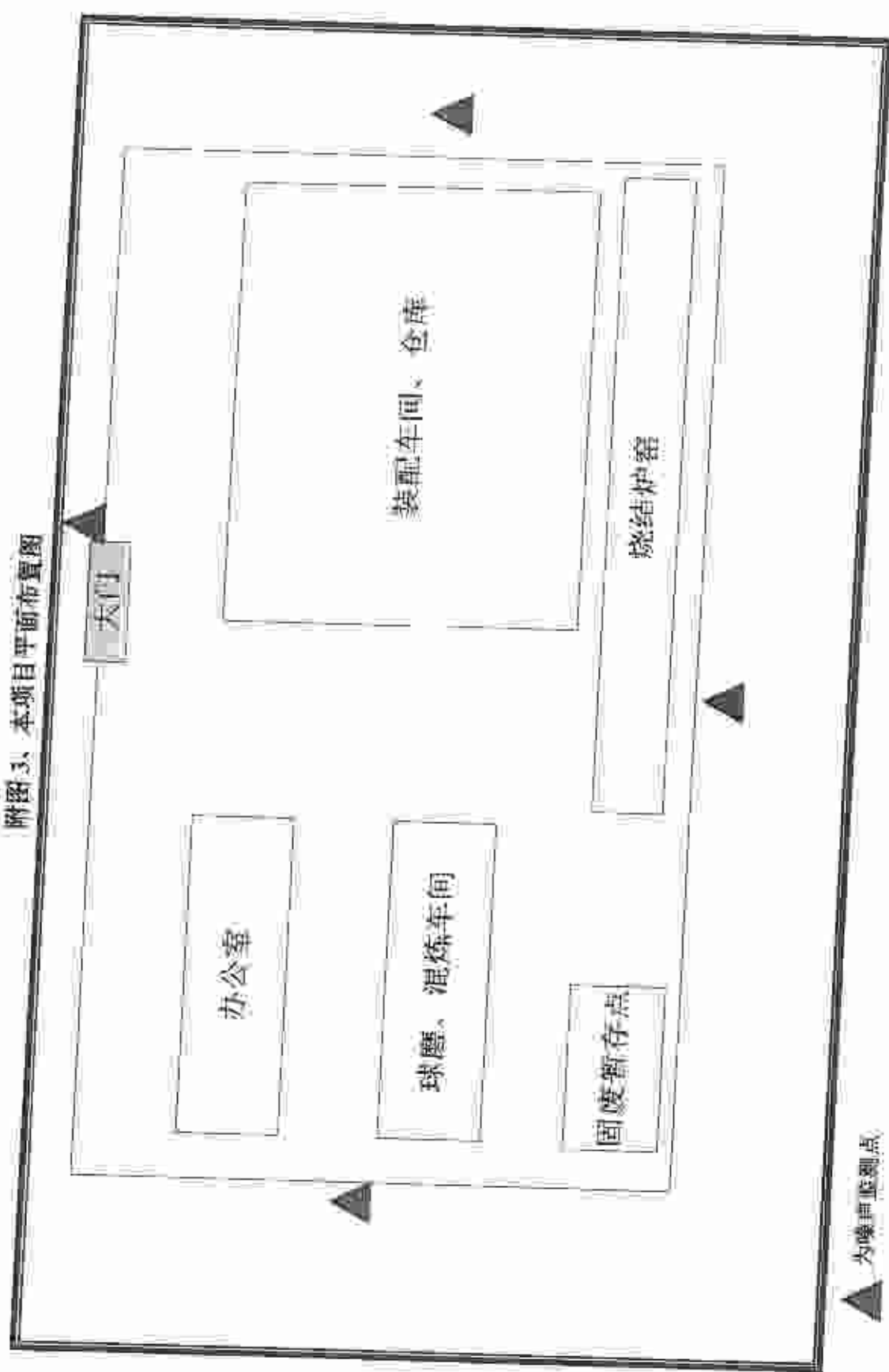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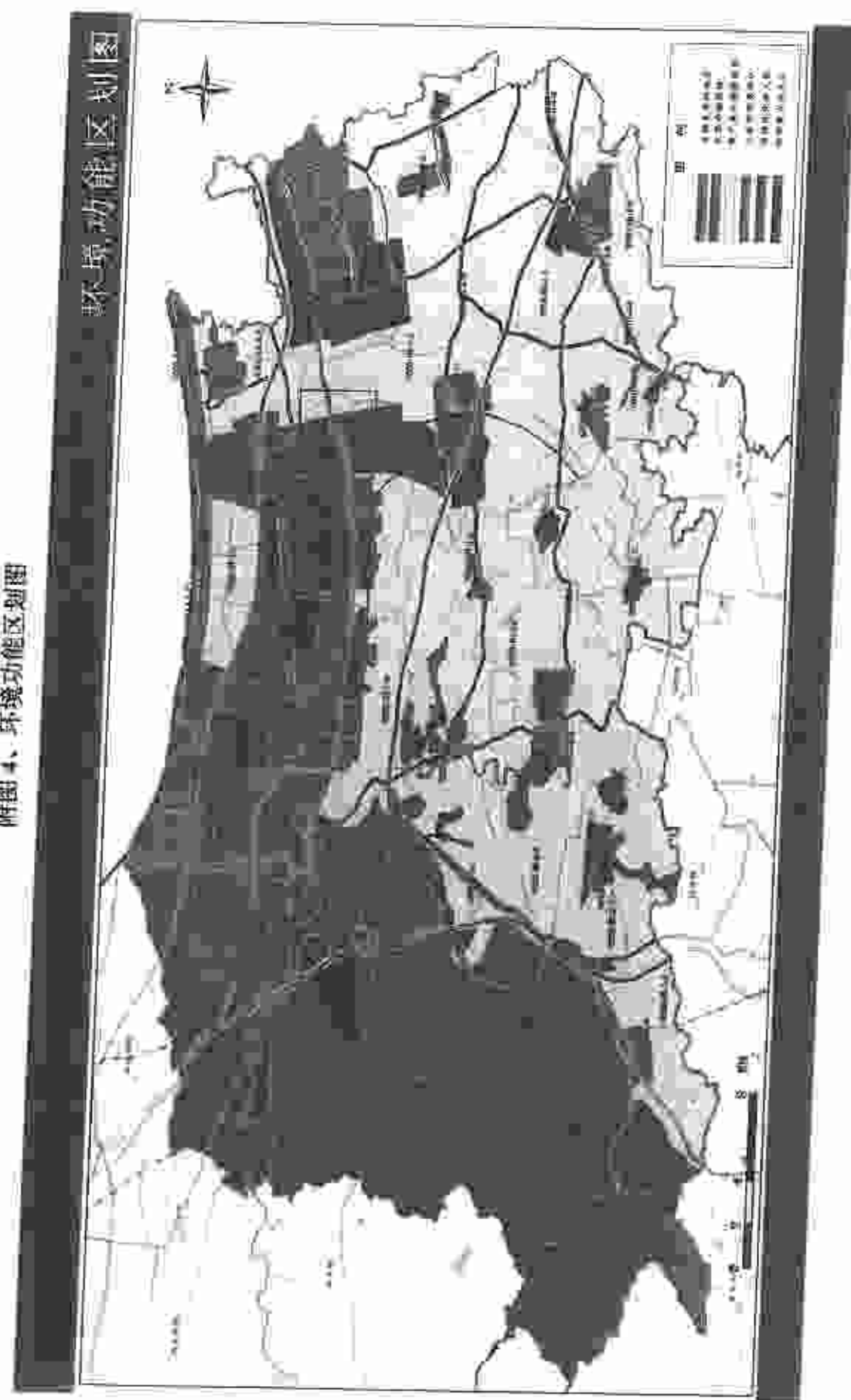
附图 3、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附图 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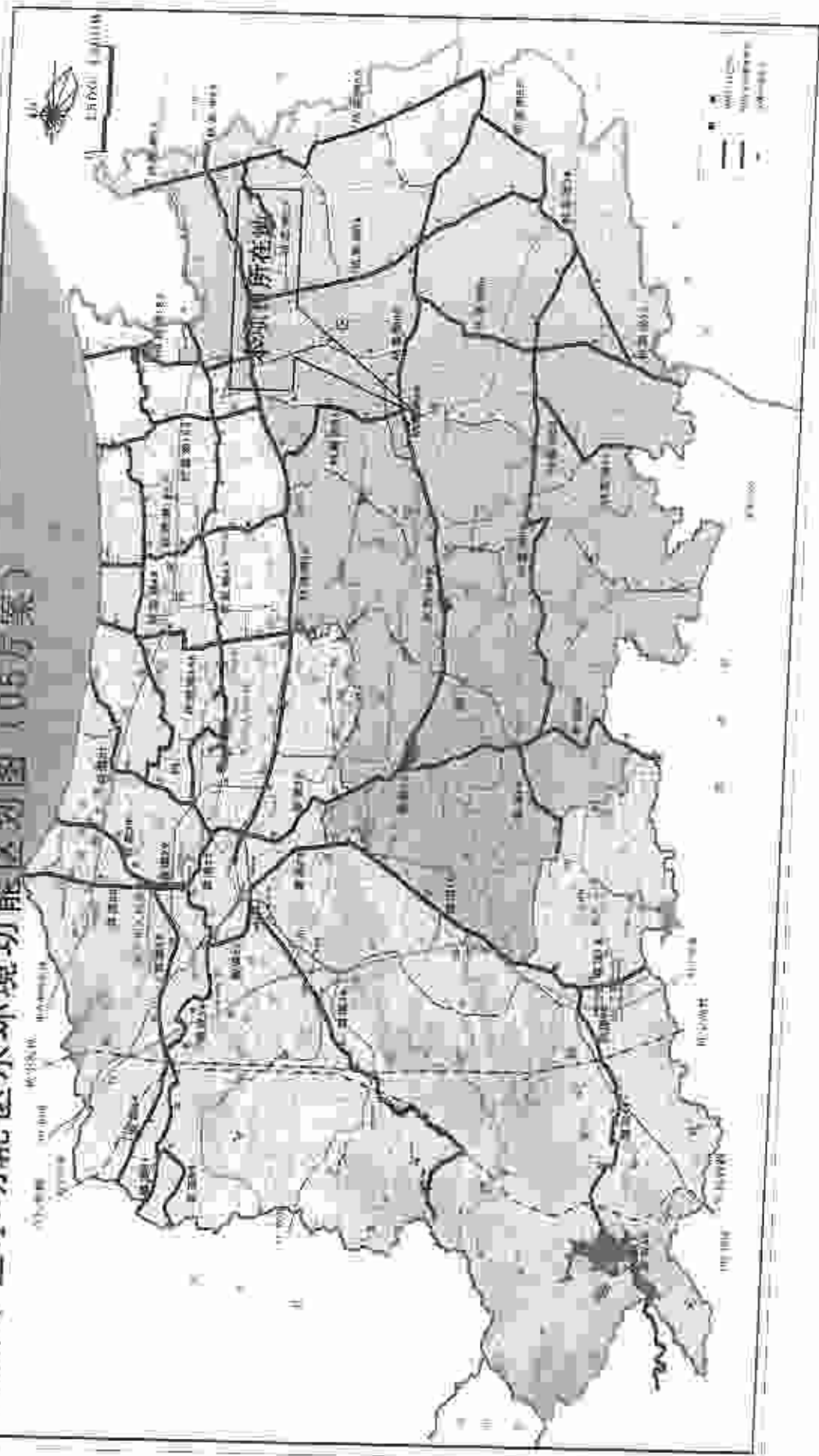


附图 4、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湖州市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05方案)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异地搬迁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5日，建设方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根据《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异地搬迁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验收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建设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并修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要求对本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作为一家专业生产研磨材料完整的生产厂家，成立于1998年，为配合市重点工程启动而建设，即双林镇100亩，已于2006年停产。经市水利部门批准土地储备，投资480万元，进行异地搬迁至双林镇双林南岸的津村，形成年产研磨材料1000吨，磨料500吨的生产能力。

2005年12月29日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处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吴经建[2005]279号)，2007年11月我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境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于2009年2月23日取得了环评[2009]23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前湾区分局关于湖州双林金源研磨材料厂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项目符合国土空间布局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年6月公司委托湖州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6月9日对设施进行竣工环保检测，2020年7月编制完成了建设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生产设备：本项目生产时未发生重大变动，由于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调整，设备数量与环评时产生一定变化，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动，产能未突破环评批复产能。

2. 燃料消耗：原设计已设计燃气发生炉而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存在原有的燃煤产生粉尘，也没有导致产生。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和《关于印发造纸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934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

二、废气；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技改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二) 废气

本技改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隧道窑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本技改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隧道窑燃烧废气	通过窑上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于 10 米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窑炉、泥前、成型、切割等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点进行治理，厂房隔声同时墙体隔音。

(四) 固废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申报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38	0.95	/
2	生产废料	检验废料	一般固废	79	72	/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固体废物管理
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
2	生产废料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进行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期间，监测且达标且达标，生产工完料净场地清 75%，符合竣工验收标准要求。

1.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双林金源纤维材料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与去除率均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油烟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双林金源纤维材料厂 1 号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气速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其他炉窑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点的参考浓度值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1.2.1 噪声

企业实行昼间三班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东面、厂西面、厂南面测点的三声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4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测点昼间、夜间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和商业中化平噪声昼间排放量为 2.58 吨，噪声排放量为 0.258 吨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738 吨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3.1 固体废物排放量

根据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64 吨/年，二氧化硅年排放量 0.00481 吨/年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84 吨/年，二氧化硅年排放量为 0.00481 吨/年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厂排放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双林金源纤维材料厂年产能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根据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报告情况，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生产设施和环境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2. 建设在线监测实时报警集气收集系统和换气装置，及时将煤模废气排出室外，以改善操作室的环境空气。

3.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

4.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验收组长	陈高良	湖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	330501197204292523
验收组成员	吴建东	湖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	330501197305226724
	杨斌	湖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	330501198602241618
	吴国群	湖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	330501197203146563

湖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会议地点

湖州 吴兴 金坛 宜兴 溧水 溧阳

会议时间

参会人员信息

[illegible]